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双月刊)
2021年第5期
(总第152期)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完成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坝区移民搬迁的通告……1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完成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坝区坟墓搬迁的通告……2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3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4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完成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项目红线范围内房屋搬迁的通告……5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6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8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9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9
-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2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临时用地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2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2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27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30

文件检索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年9、10月主要文件目录33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左 军
主 任：胡珍强
副 主 任：邓 涛 冉 洪
委 员：谢俐俐 黄 锋
肖 力 邓 伟
任良生 肖朝旭
卫中华 刘 印
蒋 斌 罗 维

主 编：冉 洪
责任主编：蔡远青 应朋佳

主管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重庆市武隆区芙蓉街道芙蓉中路9号
电 话：77726209
邮 编：408500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http://wl.cq.gov.cn>
出版日期：2021年11月10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完成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 坝区移民搬迁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现依法对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等开展征收、搬迁、拆除，特通告如下：

一、征收搬迁拆除范围

本次征收搬迁拆除范围为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坝区，即白马镇铁佛村、沙台村、鱼光村、六方坪居委等在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附属物等。

二、征收搬迁实施单位

白马镇人民政府。

三、征收搬迁实施期限

征收搬迁期限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期限内被搬迁移民需签订搬迁安置协议，将所属建（构）筑物内一切物品和其他属于本人需搬迁的物品等全部搬迁出本项目红线范围外，并向征收搬迁实施单位移

交被征收的建（构）筑物、附属物及相关资料。

四、其他

被搬迁移民应服从大局，积极支持国家建设，配合搞好搬迁工作。凡在通告限定期内既无正当理由又拒不搬迁的移民，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搬迁。在实施搬迁工作中，凡无理取闹、干扰搬迁工作的移民，由司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完成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 坝区坟墓搬迁的通告

因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工程建设征地需要，需迁移该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坟墓，特通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本次征收搬迁范围为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坝区，即白马镇铁佛村、沙台村、鱼光村、六方坪居委等在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坟墓。

二、迁坟时间

迁坟期限为本通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

三、迁坟要求

（一）搬迁坟墓由坟主亲属自行迁移，搬迁补偿标准按照武隆府办发〔2021〕47号执行。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请以上坟主亲属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尽快与白马镇人民政府联系办理迁坟手续和补偿事宜。

（三）凡在规定期限内无人认领的坟墓，一律视为无主坟墓，由所在村组自行处理。

特此通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小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1〕164号）等5件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文件目录

1.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小型水库库区及移民安置区群众生产生活困难扶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1〕164号）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工业园区入园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兑现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7〕129号）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公路两侧控制区用地管理的通告（武隆府发〔2018〕33号）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132号）
5.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烟叶产业发展的工作意见（武隆府办发〔2020〕3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经区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工业园区入园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兑现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4〕72号）等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废止的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武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县工业园区入园企业享受优惠政策兑现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4〕72号）
2.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证明事项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8〕64号）
3.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发〔2018〕19号）
4.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19〕6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关于限期完成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项目 红线范围内房屋搬迁的通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3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三）项、《重庆市征地补偿安置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5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08〕45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渝府发〔2013〕58号）、《关于批准实施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建设项目武隆城镇建设规划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武隆府〔2021〕30号），现依法对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项目凤山街道棉花坝、雷家院子村民小组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开展征收、搬迁、拆除工作，特通告如下：

一、拆迁范围

本次征收搬迁拆除范围为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工程项目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及附着物等。具体拆迁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拆迁主体、部门、实施单位及责任单位

- （一）拆迁主体：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 （二）拆迁责任单位：凤山街道办事处。
- （三）拆迁实施单位：区土地征收中心。
- （四）联合拆迁部门：区城市管理局执法支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执法支队、区农业农村委执法支

队、区住房城乡建委执法支队。

三、房屋及构（附）着物拆迁补偿

按《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实施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建设项目武隆城镇建设规划区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的通知》（武隆府〔2021〕30号）的规定进行房屋及构（附）着物拆迁补偿。

四、拆迁期限

- （一）自愿配合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和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10月25前。
- （二）保全实物指标调查和保全搬迁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31日。
- （三）房屋拆除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11月5日。

五、其他事项

被拆迁户应服从大局，积极支持国家建设，配合做好搬迁工作。凡在通告限定期内既无正当理由又拒不搬迁的，将实行保全搬迁。在实施搬迁工作中，凡无理取闹、干扰搬迁工作的，由司法机关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特此通告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武隆府发〔2021〕1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

武隆区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彭水县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武隆区政府和彭水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正确处理风景名胜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增强在新形势下做好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重庆市风景名胜区条例》等要求，经协商一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领导工作机制

（一）成立领导小组。两区县分别成立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领导小组。分别由两区县分管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的副区长（副县长）担任组长，两区县生态环境、林业、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水利、交通和武隆区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并分别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两区县林业局，由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重大问题；研究执行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政策、法规、制度和技术标准；研究制定风景名胜

区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协调解决开发与保护中的有关问题，做好规划编制、资金筹措、组织实施等工作。

（二）建立定期联席会议机制。由两区县领导小组轮流每年组织一次联席会议。听取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汇报，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的相关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要求，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措施并组织实施，研究解决风景名胜区规划、保护、利用、执法和管理等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制度。

（三）加强机构编制保障。进一步加强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编制保障。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承担生态保护、风景名胜资源资产管理、特许经营、社会参与和科研宣教等职责，当地政府承担自然保护地内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防灾减灾、市场监管等职责。建设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和科技人才团队。引进风景名胜区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

二、强化属地管理职责

（四）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落实芙蓉江国家级风

风景名胜区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属地开展和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将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纳入政府日常工作范围。

（五）加强协作配合。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注重风景名胜区行业主管部门设置和人员配备应当与风景名胜区的管理职能职责相适应，注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培训交流，提高业务能力，切实履行所辖范围的保护、管理、利用及执法等统一管理职责。树立大局观念，加强信息沟通，开展联合巡查执法，形成工作合力。辖区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水务、交通等部门协同配合，严格保护属地范围内的风景名胜资源。

（六）提升管理水平。科学划分辖区内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网格，研究建立网格化管理办法，加强信息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风景名胜区网格化监管能力和水平；完善风景名胜区日常巡查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严禁违法建设行为发生。

三、规范项目建设管理

（七）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按照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进行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建设。基于风景名胜区资源和环境保护的需要、确需建设的资源保护类等项目，建设项目由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进行前置性审核后，报市林业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

（八）加强外围保护地带管理。位于风景名胜区

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项目，应符合该区域城乡规划，项目所在区、县政府根据《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标准》（GB/T50298-2018）中关于外围保护地带的保护要求，通过组织相关专家论证等方式，对项目建设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形成保护意见的，由项目所在区、县政府按照城乡规划相关审批程序组织报批，并将保护意见纳入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

四、加强宣传舆论引导

（九）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在媒体公开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情况等信息，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为进一步加强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十）加大典型违法案例查处曝光力度。加强两区县执法联运。主动曝光违反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生态环境问题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对群众投诉、挂牌督办的违法环境问题进行公开曝光，接受群众监督。对于整改不到位、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进行持续性曝光，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5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重庆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37号）等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按时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

议，并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

二、《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或新增的，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度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制定武隆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2	制定武隆区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12月
3	制定武隆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区市场监管局	2021年9月
4	制定武隆区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	区发展改革委	2021年2月

（下转第18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 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总体
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 工程总体实施方案

为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强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与修复，保持生态系统原真性和完整性，以建设高质量森林、保护生物多样性、构建完整的森林生态系统为理念，通过生态空间挖潜力补天窗、生产空间调结构还林草、生活空间增绿量添色彩，着力解决乌江武隆段两岸水土流失难治理、造林绿化水平低、城乡生态修复困难多、生态屏障功能仍然脆弱等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和城市提升，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实现林相季相变化多彩、

成片零星相间配置、疏密高低错落有致，逐步在武隆乌江两岸形成“一江碧水、层林叠翠、四季花漾、瓜果飘香”的百里乌江画廊美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长江两岸造林绿化的指导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和《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技术导则》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概况

（一）自然地理概况。

1. 地理位置。

武隆区位于东经107° 13′ —108° 05′，北纬29° 02′ —29° 40′ 之间，地处重庆市东南部乌江下游，武陵山与大娄山结合部，东邻彭水县，南接贵州省道真县，西靠南川区、涪陵区，北与丰都县相连，距重庆市区约130公里。

2. 地形地貌。

武隆地处世界上最大的喀斯特高原—中国南方喀斯特高原丘陵地区，大娄山与武陵山褶皱地带，境内多深丘、河谷，以山地为主。最高峰仙女山磨槽湾海拔2033米，最低大溪河口海拔160米，一般相对高度都在700米至1000之间。全区除高山和河谷外，只有少而小的平坝，绝大多数为坡地梯土。

乌江由东向西从中部横贯全境，两岸悬崖峭壁，重峦叠嶂，形成狭窄的河谷。乌江北面的桐梓山、仙女山属武陵山系；乌江南面的白马山、弹子山属大娄山系。木棕河、芙蓉江、长途河、清水溪、石梁河、大溪河等大小支流由南北两翼汇入乌江。全区丘陵面积占幅员面积的15.5%，低山面积占幅员面积的30.3%，中山面积占幅员面积的54.2%，并呈“七山一水两分田”的格局。

3. 地质土壤。

武隆区属中亚热带四川东北部盆地山地黄壤区。由于地质地貌构成和生物、气候因素的综合作用，形成的土类、土属、土种较多。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面积占58%。其后为黄棕壤、紫色土、石灰土和棕壤，面积分别占14%、12%、12%和3%，另有少量红壤分布，仅占1%。其垂直分布显著：海拔200—250米河谷地带分布冲积土，紫色土常在800米以下，黄壤主要分布在800—1500米之间，1500米以上为山地黄棕壤，水稻土则在1000米以下水源较好的地方分布。

4. 气候。

武隆区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日照充足，气候温湿，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18.5℃，年极端最低气温零下3.5℃，最高41.7℃，无霜期大于300天，年日照总时数1100—1610小时。年降雨量900—1400毫米，其中四月至八月降水量占70%，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8%，适宜众多动植物的生长繁育。主要气象灾害有冰雹、山洪、大风。海拔800米以上的山区，每年约有五个月的多雨季节，雨雾蒙蒙，日照少，气温低，秋风冷露对农作物生长影响较大。在600米以下

的地区，易遭旱灾。山上山下温差10℃左右，立体气候较显著。

5. 水系。

武隆区境内江河纵横，水资源丰富。长江一级支流乌江由东向西横穿武隆全境，东起木棕河口，西至大溪河口，流程80公里。全区大小河流50多条，木棕河、芙蓉江、长途河、清水溪、石梁河、大溪河等大小支流由南北两翼汇入乌江，全区流程50公里以上的河流总长度达203.7公里。

6. 森林资源概况。

根据武隆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林地年度更新成果，全区林地面积227720公顷，其中林业部门管理林地面积218818公顷，非林业部门管理林地面积8902公顷，活立木蓄积为12814345立方米，森林覆盖率65.66%。林地面积按地类分：其中乔木林地152221公顷；竹林地4698公顷；疏林地2746公顷；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34914公顷，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32339公顷，其它灌木林地2575公顷；未成林地14337公顷；苗圃地117公顷；无立木林地2471公顷；宜林地15981公顷；林业辅助生产用地234公顷。

(二) 社会经济情况。

1. 行政区划及人口。

武隆区共辖26个行政区划单元：包括凤山街道、芙蓉街道、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平桥镇、火炉镇、鸭江镇、长坝镇、桐梓镇、和顺镇、双河镇、凤来镇、庙垭乡、石桥乡、黄莺乡、沧沟乡、文复乡、土地乡、白云乡、后坪乡、浩口乡、接龙乡、赵家乡、大洞河乡，30个社区，184个行政村。2019年末，按公安户籍统计：全区年末户籍总户数为140324户，总人口410520人，按城乡属性分城镇人口121470人，乡村人口289050人，按性别分其中男性214275人，女性196245人。出生人口3608人，死亡人口3380人，人口自然增长率0.6%。

2. 社会经济。

2019年末，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096598万元，按可比价计算，较上年增长7.2%。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259559万元，较上年增长4.6%；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785386万元，较上年增长8.3%；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1051653万元，较上年增长7.0%。三次产业结构比为12.4:37.5:50.1。三

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7.4%、42.8%、49.8%，分别拉动经济增长0.5、3.1、3.6个百分点。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达到59613元，较上年增长7.2%。

二、空间分析

（一）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根据国土三调数据，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总体规划区幅员面积25477.45公顷。其中，农用地面积23355.21公顷，农用地中林地面积18654.02公顷、耕地面积3907.3公顷（其中旱地3576.86公顷，旱地中25度以上坡耕地865.55公顷，水田330.44公顷）、园地425.96公顷、草地26.5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农村道路）293.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坑塘水面及沟渠）27.57公顷、其它农用地20.11公顷；建设用地面积1791.95公顷，其中，商服用地50.48公顷、住宅用地766.9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423.99公顷、工矿仓储用地258.4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142.1公顷、特殊用地28.93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水工建筑用地）108.95公顷、其它建设用地12.19公顷；未利用地面积330.29公顷，其中，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及内陆滩涂）284.15公顷、其它土地（岩石裸露地）46.14公顷。

（二）林地现状分析。

根据武隆区2020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总体规划区林地（包括可变林地）总面积19939.29公顷，占幅员面积的78.3%。其中，有林地13213.46公顷（其中乔木林地12698.37公顷、竹林地515.09公顷）、疏林地286.97公顷、灌木林地2885.53公顷（其中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2606.42公顷、其它灌木林地279.11公顷）、未成林地1436.27公顷（其中人工造林未成林地1434.58公顷、封育未成林地1.69公顷）、苗圃地33.94公顷、无立木林地267.84公顷、宜林地1811.65公顷、辅助生产林地3.96公顷。

（三）规划区内各子项目土地空间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21〕434号）精神，下达武隆区2021—2030年“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营造林总任务13.77万亩，

包括森林数量提升2.65万亩、质量提升11.12万亩。其中，森林数量提升涉及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0.8万亩、农村“四旁”植树0.3万亩；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1万亩；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0.35万亩；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培育0.2万亩；森林质量提升涉及景观示范林建设0.5万亩、森林抚育8.94万亩、低效林改造1.48万亩、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0.2万亩。

1. 森林数量提升土地空间分析。

（1）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

依据国土三调耕地、林地、园地等地类认定标准，本项目优先在园地中实施，园地数量不足的，可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中实施，项目区园地面积6389.4亩，25度以上坡耕地面积12983亩，实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项目空间充足。

（2）农村“四旁”植树。

本项目主要在耕地和园地的田间地旁上营造生态林或特色经济林，其次在农民房前屋后、农村道路两旁、江河两侧、农村塘库堰周围及村镇周边见缝插绿，尽量利用零星边角空闲土地开展“四旁”植树。项目区耕地和园地的田间地旁，加上农民房前屋后、农村道路两旁、江河两侧等空闲地面积约有6000余亩，项目总任务为3000亩，实施农村“四旁”植树项目空间充足。

（3）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

本项目主要是在疏林地及未成林地中通过抚育、补植等措施进行营造林，项目区疏林地及未成林地总面积为25848.6亩，项目总任务10000亩，实施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项目空间充足。

（4）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

本项目主要是在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宜林沙荒地和坡度小、土质相对好能培养乔木林的灌木林地块开展植树造林。项目区宜林地面积为27174.75亩，项目总任务3500亩，实施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项目空间充足。

（5）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培育。

本项目主要是在岩溶石漠化生态脆弱区域培育专门用于水土保持防护用途，且覆盖度大于40%的灌木林。项目区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地面积39096.3亩，本项目总任务为2000亩，实施国家特别规定灌木

林培育项目空间充足。

2. 森林质量提升土地空间分析。

(1) 景观示范林建设。

本项目是在江河两岸重要节点、重要生态景观区域的有林地，城镇建成区滩涂地和其他可绿化地块等，通过多树种配置，提升生态景观，增加森林观赏性，扩大生态容量。通过调查，项目区重要节点、城镇建成区滩涂地面积约6000亩，本项目总任务为5000亩，实施景观示范林建设项目空间充足。

(2) 森林抚育。

本项目主要是在林木生长差、目标树生长受到影响的中幼林地地块，通过选择抚育采伐、补植、修枝、浇水、施肥、割灌、割藤、除草等辅助作业，结合松材线虫疫木除治，通过疫木清理、块状或带状采伐、卫生伐、透光伐等方式，实施更替抚育、补植抚育、抚育间伐，提升林分质量。通过调查，项目区中幼林面积达180000亩，本项目总任务为89400亩，实施森林抚育项目空间充足。

(3) 低效林改造。

本项目是在林木生长衰退、地力退化、功能与效益低下，无培育前途，生态效益或生物量（林产品产量）显著低下的低质低效有林地和灌木林地中实施。项目区低质低效有林地和灌木林地面积约30000亩，本项目总任务为14800亩，实施低效林改造项目空间充足。

(4) 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

本项目主要是在江河两岸沿线城镇的建成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交通码头（港口）的荒裸地、拆迁留下的零星空地、道路及斑块节点空地、需破硬复绿空地和景观差的地块，开展绿化美化，完善绿地系统，不断提升江河两岸绿化品质和生态效果。经调查，项目区包括武隆主城区和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3个建制镇街以及1个白马工业园区，城镇建成区面积达20000余亩，可绿化面积约3000亩，本项目总任务为2000亩，实施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项目空间充足。

三、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决贯彻

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把保护耕地与造林绿化、生态林与经济林培育、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统筹结合起来，整体谋划乌江干流两岸景观廊道建设，为乌江河岸两侧植被增色添彩，提升乌江沿岸植被益林、护山、固土、涵水等生态屏障综合功能，有力推动长江中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

(二) 工作原则。

——尊重自然，和谐共生。坚持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遵从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落实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

——保护生态，保障民生。正确处理保护好与发展、生态建设与耕地保护的关系，高度关注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引导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绿色生态产业，切实保护江河两岸生态环境。

——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树、良种良法，推动城乡统筹、区域协同，绿化与美化、生态与产业、林相与品相相结合，努力实现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相统一。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党委统一领导，政府负责实施，强化政策保障，创新完善机制，加强科技支撑，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工作。

(三) 实施范围。

乌江武隆段两岸第一层山脊线（或平缓地区江河两岸外1000米左右）范围内，面积约38.3万亩，涉及凤山街道、芙蓉街道、仙女山街道、羊角街道、白马镇、江口镇、火炉镇、鸭江镇、和顺镇、沧沟乡、文复乡等11个乡镇（街道）和国有白马山林场（零星国有林），46个行政村。

(四) 工作目标。

在全面完成国土绿化提升行动3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用10年左右时间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营造林任务13.77万亩，包括森林数量提升2.65万亩、质量提升11.12万亩。其中，2021年启动示范建设0.95万亩，包括森林数量提升0.35万亩、质量提升0.6万亩；2022—2025年攻坚阶段，营造林7.05万亩，其中森林数量提升2.3万亩、质量提升4.75万亩；2026—2030年巩固阶段，质量提升5.77万亩。

通过生态空间挖潜力补天窗、生产空间调结构还林草、生活空间增绿量添色彩，力争到2030年，实施范围内的自然生态资源得到严格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益林、护山、固土、涵水、拦污和维护生境等生态屏障综合功能更加凸显。努力实现林相季相变化多彩、成片零星相间配置、疏密高低错落有致，逐步在武隆乌江两岸形成“一江碧水、层林叠翠、四季花漾、瓜果飘香”的千里江山乌江画廊美景。

四、主要任务

发挥好规划管控引领作用，按照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三位一体的“空间规划一张图”，构建农业生产空间、城镇建设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协调统一的空间规划管控体系。重点实行“三类”分类指导、落实“四带”空间布局，着力提升森林数量、质量和综合效益，加强生态保护，强化民生保障。总建设任务13.77万亩，其中森林数量提升2.65万亩，森林质量提升11.12万亩。其中，2021年启动示范建设0.95万亩，包括森林数量提升0.35万亩、质量提升0.6万亩；2022—2025年攻坚阶段，营造林7.05万亩，其中森林数量提升2.3万亩、质量提升4.75万亩；2026—2030年巩固阶段，质量提升5.77万亩。

（一）按照“三种类型”分类指导。

1. 陡峭峡谷地带生态屏障类。在大溪河口至白马电站、白马加油站至羊角朝阳、羊角九里十三湾、羊角鹅岭至乌江二桥、中咀至江口焦村坝、银盘电站至黄草、银厂坝至彭水界等陡峭峡谷地区，全面保护峡谷自然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充分挖掘利用独特气候资源和地理条件，重点布局红枫、黄栌、黄花槐等彩叶林，重塑“千里乌江画廊”，提升自然生态环境质量。

2. 缓坡产业生态屏障类。在石梁河与乌江交汇区、羊角街道朝阳至九里十三湾，羊角街道鹅岭段，乌江二桥至中咀段，江口焦村坝至银盘电站段，黄草至银厂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夯实绿色本底基础，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布局猪腰枣、笋竹、黄腊李、脆冠梨、日本甜柿等特色生态产业，大力开展农村“四旁”植树，建设森林乡村，发展乡村旅游、森林康养。

3. 城镇功能生态屏障类。在武隆城区和沿江城镇（白马镇、羊角古镇、江口镇），结合城市品质提升、污染防治治理和城乡生态修复，开展城镇及各类园区绿化、零星间隙地植树和林相提升改造，建设江河岸线近绿亲水生态修复工程，提升沿江（河）生态绿化品质和生态屏障功能水平。

（二）落实“三带”空间布局。

1. 滨江景观生态隔离带。在消落线以上50—100米范围，结合江城江镇江村滨江地带品质提升和“乌江岸线整治保护工程”，在城镇搬迁和港口码头整治后腾退的土地、江河两岸公共空间、非城镇建设用地后退蓝线控制区域等开展造林绿化和林相改造，建设生态缓冲隔离带，修复保护两岸生态系统，打造沿江生态廊道。

2. 中山生态产业发展带。在海拔300—800米区域，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果林、中药材、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实施一批特色效益林业项目，带动当地农民就业增收，助力生态修复和乡村振兴。

3. 高山生态防护林带。在海拔800米以上区域，坚持保护优先、生态优先，加强自然保护与生态修复，实施退化林修复和森林抚育，补植阔叶树和珍贵树木，增加森林植被，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防护效能。

（三）着力提升森林数量。

总建设任务2.65万亩，其中2021年示范推动阶段0.35万亩，2022—2025年攻坚阶段2.3万亩。

1.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

主要内容：优先选择园地等非耕地实施，园地数量不足的，按照耕地坡度由高到低顺序依次实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主要在25度以上坡耕地中实施，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依据国土三调耕地、林地、园地等地类认定标准，采取粮与非粮间作（套种）方式种植农作物。对原农业种植结构不合理的，重新种植经济价值高符合市场规律的经济树种。

建设规模：0.8万亩。

实施阶段：2022—2025年攻坚阶段。

2. 农村“四旁”植树。

主要内容：以绿化、美化和改善人居环境为目

标，在耕地和园地的田间地旁上营造生态林或特色经济林；在农民房前屋后、农村道路两旁、江河两侧、农村塘库堰周围及村镇周边见缝插绿，尽量利用零星边角空闲土地开展“四旁”植树。农民房前屋后植树应以农民自愿为前提，农村道路两旁、塘库堰周围及村镇周边植树由村社统筹组织，结合乡村振兴，主要栽植珍贵树种、彩叶树种、观花树种、特色水果、木本油料（香料）、木本中药材等有生态、经济、景观价值的树种。

建设规模：0.3万亩。

实施阶段：2022—2025年攻坚阶段。

3. 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

主要内容：在郁闭度大于或等于0.1且小于0.2的林地、造林成效验收后保存株数大于或等于造林设计株数80%且尚未郁闭但有成林希望的地块，通过抚育、补植等措施促进郁闭成林。

建设规模：1万亩。

实施阶段：2022—2025年攻坚阶段。

4. 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

主要内容：在宜林荒山荒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宜林沙荒地和坡度小、土质相对好能培养乔木林的灌木林地地块开展植树造林。

建设规模：0.35万亩。

实施阶段：2021年示范建设阶段0.15万亩，2022—2025年攻坚阶段0.2万亩。

5.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培育。

主要内容：对“岩溶地区专门用于水土保持防护用途的灌木林和以生产油料、干鲜果品、工业原料、药材及其它副特产为主要经营目的、树种为经济林”标准的灌木林地地块，开展封禁、抚育、补植、巡护等措施培育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

建设规模：0.2万亩。

实施阶段：2021年示范建设阶段。

（四）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1. 景观示范林建设。

主要内容：在江河两岸重要节点、重要生态景观区域、城镇建成区滩涂地和其他可绿化地块等，通过多树种配置，提升生态景观，增加森林观赏性，扩大生态容量。

建设规模：0.5万亩。

实施阶段：2021年示范建设阶段0.1万亩，2022—2025年攻坚阶段0.4万亩。

2. 森林抚育。

主要内容：对林木生长差、目标树生长受到影响的中幼林地地块，通过抚育采伐、补植、修枝、浇水、施肥、割灌、割藤、除草等辅助作业，结合松材线虫疫木除治，通过疫木清理、块状或带状采伐、卫生伐、透光伐等方式，实施更替抚育、补植抚育、抚育间伐，提升林分质量。

建设规模：8.94万亩。

实施阶段：2021年示范建设阶段0.5万亩，2022—2025年攻坚阶段4万亩，2026—2030年巩固阶段4.44万亩。

3. 低效林改造。

主要内容：对林木生长衰退、地力退化、功能与效益低下，无培育前途，生态效益或生物量（林产品产量）显著低下的低质低效有林地和灌木林地，通过更新造林，营造多树种混交林，提升林地质量，提高林分效益。

建设规模：1.48万亩。

实施阶段：2022—2025年攻坚阶段0.25万亩，2026—2030年巩固阶段1.23万亩。

4. 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

主要内容：包括江河两岸沿线城镇的建成区、工业园区、农业园区、交通码头（港口）的荒裸地、拆迁留下的零星空地、道路及斑块节点空地、需破硬复绿空地和景观差的地块，开展绿化美化，完善绿地系统，不断提升江河两岸绿化品质和生态效果。

建设规模：0.2万亩。

实施阶段：2022—2025年攻坚阶段0.1万亩，2026—2030年巩固阶段0.1万亩。

（五）着力提升综合效益。

1. 增加岸线植被覆盖，增强生态防护功能。围绕“两岸青山、一江碧水”生态建设目标，优化营造林方式，强化生态经济效益兼具的复合经营，乔灌草结合，丰富江河岸线植物群落，改善生态环境，形成稳定、健康的林草自然生态系统，充分发挥千里林带在江河生态修复中降水拦蓄、污水净化、面源污染治理等方面的系统性作用，以及在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固碳释氧、净化大气、丰富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

综合屏障功能。

2. 丰富两岸生态景观，提高生态景观品位。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和总体布局，选择适宜的有较高季相变化的树种开展营造林，丰富森林层次结构，凸显四季自然变化，将乌江武隆段建设成风景带、旅游带、经济带，促进乌江沿线生态旅游发展，为武隆经济绿色发展开拓新路径。

3. 实施系统综合治理，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统筹谋划城乡产业发展、人口布局、土地利用、生态修复保护和乡村规划建设，推进国家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创建。围绕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统筹推进沿江城镇坡地绿化和公园建设，农村山体和“四旁”绿化。科学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引导发展木本油料、特色林果、花卉苗木、森林旅游、森林康养等绿色产业。

（六）着力加强生态保护。

1. 加强林草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强化林地分级和差别化管理；严格执行公益林保护管理制度，加强公益林监管；全面保护天然林；做好森林防火工作。探索古树名木保护体制机制，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抓好森林火险、重大有害生物等监测预警设施设备及大数据平台建设。

2. 加强湿地资源保护。统筹谋划江河溪涧库塘堰渠等湿地生态系统，突出对现有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保持湿地面积不减少。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修复和治理，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遏制天然湿地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加强对山体、河谷、半岛、江心岛等近湿地生态功能区的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力度，确保湿地及周边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3.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科学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完善管护设施和管理机构，提高监管能力。开展自然保护地动态监测、生态环境监察等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严肃查处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重点水域生态修复、珍稀濒危物种拯救与救护等工作，开展乌江武隆段林业资源生物多样性调查和评估，建立林业物种资源数据库。

4. 加强林业执法监管。完善林业综合执法体系

建设，建立与公安机关的协同配合机制，加强林业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湿地、草原和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推进执法机制创新。实行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建立健全林草资源损害、生态价值损失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

（七）着力强化民生保障。

针对乌江两岸城镇聚集，人口稠密，生态承载超负荷，坡耕地水土流失较重等实际问题，引导居住在生态脆弱地区的原住居民实施生态搬迁，加大生态搬迁补偿和转移支付力度，增加生态公益岗位供给。实施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加大政策、资金倾斜支持力度，引导农村劳动力不断向二三产业转移。推动农村“三变”改革，积极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等方式，强化公司与农民的利益有机联结。探索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改革试点，完善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开展非国有林生态赎买，增加农民生态林财产性收入。

五、投资估算

（一）投资概算。

1. 测算标准。

根据《重庆市林业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技术导则〉的通知》（渝林生〔2021〕11号）、《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印发〈长江重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营造林市级、国家级补助测算标准〉的函》（渝林函〔2021〕123号）规定，建设内容和投资补助标准，结合武隆实际，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补助标准为：

（1）森林数量提升。

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建设补助标准每亩15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600元，区县统筹每亩900元。

农村“四旁”植树：建设补助标准每亩15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300元，区县统筹每亩1200元。

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建设补助标准每亩8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200元，区县统筹每亩600元。

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建设补助标准每亩5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200元，区县统筹每亩300元。

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培育：建设补助标准每亩5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200元，区县统筹每亩300元。

(2) 森林质量提升。

景观示范林建设：建设补助标准每亩45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2000元，区县统筹每亩2500元。

森林抚育：建设补助标准每亩10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600元，区县统筹每亩400元。

低效林改造：建设补助标准每亩10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400元，区县统筹每亩600元。

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建设补助标准每亩3500元。其中，市级补助每亩2000元，区县统筹每亩1500元。

2. 测算结果。

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总体建设投资共16095万元，其中：

(1) 按建设内容分：

森林数量提升2725万元。其中，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新（改）造林1200万元、农村“四旁”植树450万元、疏林地及未成林地营造林800万元、宜林地造林与灌木林地培育175万元、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培育100万元。

森林质量提升13370万元。其中景观示范林建设2250万元、森林抚育8940万元、低效林改造1480万元、建成区、园区及码头绿化美化700万元。

(2) 按实施阶段分：

示范推动阶段（2021年）1125万元，攻坚阶段（2022—2025年）8950万元，巩固阶段（2026—2030年）6020万元。

(二) 资金来源。

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总体建设投资共16095万元，资金来源为市级奖补资金和区县统筹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其中，市级及以上奖补资金8236万元、区县统筹植被恢复费返还资金7859万元。

六、效益分析

“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是贯彻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一项重要生态工程和民生工程，项目的建设将发挥重要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 生态效益。

1. 调节气候。

森林对于调节气候有着十分显著的作用。森林庞大起伏的树冠，拦阻了太阳辐射带来的光和热，大约有20%~25%的热量被反射回空中，约35%的热量被树冠吸收，树木本身旺盛的蒸腾作用也消耗了大量的热能，所以森林环境可以改变局部地区的小气候。据测定，夏天有林荫的地方要比空旷地气温低3~5℃，而在冬季，有林地区要比无林地区的气温高出2~4℃。武隆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区的森林资源面积进一步增加，森林质量也得到进一步的提升，将会对武隆区的气候起到明显的调节作用。

2. 净化空气。

森林生态系统净化环境功能主要表现在吸收污染物、阻滞粉尘、杀灭病菌、降低噪声、提供负离子等方面，按等量替代方法计算，每亩森林每年可释放氧气1—2吨，吸收二氧化碳1.33—2.66吨。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区森林面积将增加13.77万亩，每年可释放氧气14—28万吨，吸收二氧化碳18.3—36.6万吨。可提升区域内空气质量，平衡区域内工业发展所带来的气候变暖、环境变差等负面效应。

3. 涵养水源。

森林具有调节、改善水源流量和水质的作用，对于调节径流，防止水、旱灾害，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具有重要意义。据研究资料，每亩森林可蓄水100立方米/年。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增加蓄水1377万立方米/年，将大大增加森林调控水资源的能力。

4. 水土保持。

森林凭借庞大的树冠、深厚的枯枝落叶层及强壮且成网络的根系截留大气降水，减少或免遭雨滴对土壤表层的直接冲击，有效的固持土体，降低了地表径流对土壤的冲蚀，使土壤流失量大大降低。

(二) 经济效益。

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项目，是一项涉及面非常广的系统工程，通过生态环境的改善、防

灾减灾及森林资源的开发利用，对全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必将起到全面的促进作用。

1. 直接经济效益。

一是林产品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通过实施科学培育、定向经营、政策扶持和科技兴林等措施和手段，巩固、提升和发展用材林及林产品、花卉和林木种苗、高效经济林及加工、生态旅游等产业，形成产业集群，优化了林业产业结构，林业收入占国民经济总收入的比重将得到提高。二是森林生态景观效益。区域内生态环境将得到极大改善和提高，森林游憩产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将进一步改善武隆区生态景观风貌，有利于推动武隆区旅游产业发展。

2. 间接经济效益。

间接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节约经济效益上。一是节约自然灾害防治费用。实施后，本辖区森林生态系统涵养水源、防止水土流失、保护大气环境、保护野生动物等的功能得到进一步增强，可以有效防止洪涝灾害、滑坡及山石塌方等自然灾害。二是节约健康治疗费用。规划实施后，森林生态系统的保健疗养功能得到全面增强，人们的身体更加健康，将有效减少住院看病支出和社会保险支出等。

（三）社会效益。

实施过程中，需要大量的劳力从事植树造林、苗木培育、抚育管理等生产活动，为社会尤其是广大农村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对于促进脱贫攻坚、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全社会参与、全民植树造林，大力宣传生态文化，使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绿色家园”意识。

1. 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通过绿化提升，形成以森林组团和生态廊道为主的森林网络系统。随着这一绿色、健康的生态系统建成，将为人民生活和生产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森林为城乡居民提供了一个理想的游憩、娱乐场所。置身于广阔的绿色海洋之中，享受着回归自然的生活乐趣，浴净身心，消除疲劳。同时，还能丰富生物科学知识，探索大自然的奥秘，提高人们环境保护意识，使人们爱护环境、崇尚自然的氛围越来越浓，城市森林作为生物多样性科普教育的最直接载体，为人们提供了了解动植物和森林文化的机会和场所。

2. 提升城市形象。

优美的环境可以提高区域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以及城市的竞争力，推动区域建设发展。实施完成后，将为武隆区构筑功能完善的生态屏障，使武隆区城市形象进一步彰显，软实力进一步增强，城市品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城市知名度进一步扩大，生态文明进一步提高，使宜居宜业的城乡一体生态环境成为武隆区一张靓丽的名片。

3. 巩固扶贫攻坚，推动乡村振兴。

现代林业建设实施过程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可以为武隆人民提供许多直接就业岗位，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农村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武隆区“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很多项目都位于脱贫村区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优先使用脱贫户劳动力，这将直接增加当地脱贫户的经济收入。此外，项目的实施，也会拉动种苗、花卉、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间接提供就业机会，促进社会更加稳定、和谐。通过国土绿化提升建设，坚持林业产业扶贫与林业生态扶贫有机结合，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采取多种措施发展林业产业，巩固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武隆区乡村振兴建设。

4. 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随着绿化建设的深入，森林资源的生长和效益的发挥，一大批特色经济林基地的建立，成为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新增长点；生态环境的改善和森林资源的生长，也促进了农副产品加工业及森林旅游业的兴起，将加快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区域经济的发展。同时通过开展新农村绿化美化、通道河道绿化，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对提升兴林富民水平和推进新农村建设力度，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把“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纳入全区推动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重点工作内容，全面推行“林长制”和“河长制”，落实乡镇实施“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年度目标和任期目标管理，完善细化配套政策措施，实行目标、任务、资金、责任、考核“五到”乡镇，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全面完成。

（二）强化用地和资金落实。

积极争取国家核减我区长江两岸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为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增加植树造林空间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各类园区绿化用地和农村“四旁”土地，结合农业产业结构调整适地适树种植木本粮油和特色经果林，切实破解生态修复任务重与绿色生态廊道空间不足的用地矛盾。积极争取国家三峡后续、天然林保护、长江防护林等重点项目支持，市、区县落实财政预算资金用于“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统筹使用生态转移支付、森林植被恢复费返还等资金，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和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探索多元投入和市场运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设，确保“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资金足额到位。

(三)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开展造林栽培、复合经营、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技术集成研发，筛选一批适宜不同区域的营造林技术模式进行示范推广。加大森林火灾、松材线虫病等有

害生物灾害防控、林特资源开发加工利用、森林旅游康养等实用技术运用。加强林木良种选育和保障性苗圃建设，做好种苗生产和调剂，严格使用良种壮苗，实行种苗管理“一签两证”制度。依托大数据、云计算和“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构建远程技术服务平台提供技术支撑，确保造林绿化质量和效益。

(四) 强化考核与宣传。

加强和改进国土绿化工作考核，建立完善工作督查、情况通报和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各级领导带头参加全民义务植树，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型媒介加强新闻宣传及舆论引导，深入宣传“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建设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努力营造全党动手、全民动员、全社会参与的强大声势和良好氛围。

附件：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规划建设区级部门任务分解表（略）



(上接第8页)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5	制定实施加快推进武隆旅游国际化建设任务分解方案	区文化旅游委	2021年12月
6	制定武隆区“十四五”文化旅游业融合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区文化旅游委	2021年12月
7	制定武隆区“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区文化旅游委	2021年12月
8	制定武隆区旅游国际化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区文化旅游委	2021年12月
9	制定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十四五”规划	区人社局	2021年12月
10	制定重庆市武隆区“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2021—2025年）	区水利局	2021年10月
11	制定武隆区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商务委	2021年10月
12	制定武隆区口岸物流发展“十四五”规划	区商务委	2021年10月
13	制定武隆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	区农业农村委	2021年9月
14	制定武隆区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	区经济信息委	2021年12月
15	制定武隆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	区科技局	2021年9月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5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分工事宜通知如下：

何林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农业农村、水利、三峡库区经济社会发展、三峡库区水环境保护和地质灾害防治、乡村振兴、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地方金融监管和金融工作、市场监管、药品监管、知识产权、地方志、口岸物流、中新示范项目、畜牧、烟草、气象、残疾人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政府外办、区市场监管局（区知识产权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畜牧发展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烟叶生产指导中心、区社会保险中心、区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区残联、区气象局、人行武隆支行、武隆银保监管组、区烟草公司。

张永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退役军人事务、信访、消防工作。

分管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信访办、区消防救援支队。

联系区法院、区检察院、武警武隆中队。

AB角：苏惠勇、张永

何林、黄昕、赵龙华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5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治理基层行政执法中的突出问题，推进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根据《重庆市行政执法监督条例》《重庆市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渝府令〔2008〕218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通知如下：

一、规范行政执法事项

（一）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有法律、法规、规章的授权或者委托，不得擅自变更行政执法主体，调整执法权限，超越法定权限确定执法主体。行政执法机关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单位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各行政执法机关之间出现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依据等争议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区司法局提出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申请。

（二）规范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事项、依据、程序、救济渠道等进行梳理，按照三级权力清单，按程序动态调整本单位行政权力和责任清单，编制实施清单，通过区政府网站统一进行公布，实现网上运行。同时，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建立权责清单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机制，每年定期对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开展权责清单学习培训，保证权责清单规范高效运行。

（三）规范行政执法委托。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不

得随意将行政处罚及行政强制执行权下放到乡镇（街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可以委托乡镇（街道）实施的事项开展委托。区级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委托协议，明确委托事项、权限、期限、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内容，并报区司法局备案。乡镇（街道）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使用委托执法部门的法律文书，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执法部门名义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委托执法部门应加强对乡镇（街道）的指导培训和监督，保障乡镇（街道）开展受委托事项所需执法装备、执法技术等。

二、规范行政执法人员

（一）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按照《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62号）的规定，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审核确认，确保从事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必须是在编在岗人员。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动态管理制度和信息联络员制度，每年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清理工作，禁止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和编制外聘用人员，要坚决调离行政执法岗位，只能从事与行政执法有关的辅助工作，不得直接行使行政执法职权。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专用法律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业务能力。行政执法人员每年应当至少参加一次区司法局组织的通用法律知识

培训，每年参加的通用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总计不少于40学时。

(二)规范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托行政执法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平台，规范行政执法证件备案申请、换发、补发程序。行政执法人员需参加区司法局或上级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培训及本单位的专用法律知识培训，经考试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办理重庆市行政执法证，方可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机关对本单位退休、离职离岗、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行政执法证件过期的证件要及时进行清理、收缴和销毁。

(三)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聘用条件和程序、职责权限、管理监督，严格按照《武隆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聘用临时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武隆委办发〔2019〕20号）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的岗位责任、学习培训、考核考勤、工作信息和保密管理等制度，定期开展法律知识和岗位技能培训，提高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素质，定期对行政执法辅助人员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除劳动关系、奖惩及岗位调整的依据。行政执法辅助人员应当在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下开展执法辅助工作，不得单独从事行政执法的立案、受理，行政执法的调查、取证和审核，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其他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实质性权利义务的工作。

三、规范行政执法程序

(一)规范调查检查行为。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调查，采取合法手段，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不得仅收集违法行为证据。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常态执法检查机制，制定检查方案、实施联合执法检查、提前告知被检查人、检查后按相关规定告知结果，有序实施检查。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检查时，必须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应当依法制作询问笔录、检查笔录、勘验笔录等法律文书，采用执法记录仪或者其他录音录像设备记录行政执法行为全过程，依法收集视听资料等证据。

(二)健全行政执法告知制度。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原则，保证行政相对人的知情权。应当完整、依法定程序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

据以及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救济权等。行政机关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应当准确告知当事人复议期限、复议机关及诉讼期限、诉讼法院。行政执法人员不得要求或者误导行政相对人放弃依法享有的权利。

(三)细化规范自由裁量权。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行政权力清单，认真查找包含自由裁量幅度的行政权力的行使范围、条件、标准等具有弹性空间的内容，综合考虑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主观动机、不同违法事实和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及后果等，对确定规范的条款逐一进行细化，将违法程度和情节细分为三至五个档次，详细列出各档次对应的具体内容，并在自由裁量权的上下幅度内设定具体的处罚数额，编制行政自由裁量权动态目录，制定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实际操作的实施办法和适用规则。

(四)规范和公开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执法权限和职能，按照职权分离制约的原则，将所承担的行政执法职能划分到具体环节，将执法责任明确到执法岗位、执法人员，编制本单位行政执法操作指南，明确执法主体、权限、程序等方面的具体规范，并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执法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在执法决定作出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完善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明确本单位承担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做到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审办分离”。加强法制审核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配强工作力量，原则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无内设机构或审核人员数量不足的行政执法机关，可通过设立法制审核专岗或购买服务等方式，保障法制审核工作的正常开展。要探索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六)建立“两法衔接”工作机制。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之间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联席会议制度。行政

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行政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依法向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等司法机关移送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同时，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虽然不构成犯罪、不需要处以刑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要依法移送有关行政机关进行处理。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时，应当严格执行2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出示或佩戴执法证件，公示执法身份。从事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着装规范、标识齐全、语言文明、举止得体、方式得当，不得使用侮辱、歧视性语言，禁止暴力执法。不得侵害执法对象的人格尊严或作出有损行政执法人员形象的行为。

(二) 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加大行政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录音笔等设备的投入，强化对立案、监督检查、调查取证、行政决定等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的跟踪，记录包括录音、录像、文字等一切可存储的资料，科学记录行政执法全过程，以备于裁决时保证证据无缺失、无瑕疵，做到判断有理有据，有效减少执法成本，提高执法的效率和准确性、公正性。

(三) 规范行政执法文书和案卷管理。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行政执法文书的制作水平和质量，加强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要求适用统一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推进执法文书电子化，加大行政执法笔记本电脑、便携式打印机等设备的投入，预先将询问笔录、责令限期整改、复查意见书等有条件实现电子化的执法文书进行归类制作成标准电子模版，实现执法文书的当场录入和打印。从根本上解决手写文书费时、字迹潦草、卷面不清楚、书写不规范等问题。要规范化、科学化建立执法案卷管理制度，明确卷宗制作标准和归档程序，规范案卷流向登记。

(四) 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改变“重行政强制、处罚，轻引导规范”的现象，改进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推行“柔性执法”、首次轻微违法教育免罚、行政指导等制度，将执法与服务结合，惩罚与教育互济。多运用说服教育、调解疏导、行政指导、行政奖励、劝导示范等方式执法，防止以罚代管、只罚不管问题，寓执法于服务之中，融处罚于教育之中，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五) 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和案例指导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和案例指导制度。于每年1月31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并对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队伍基本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存在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将相关数据和执法案例整理报送至区司法局，区司法局每年对全区的行政执法数据进行一次汇总和分析，结合具体案例，开展典型案例分析，为区委、区政府行政决策和各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提供详实有效的参考依据。

五、规范行政执法监督

(一) 切实加强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具体行政行为，要及时报送区政府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案卷质量管理体系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每年对行政执法案卷进行评查；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做好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完善行政应诉制度，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活动，全面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尊重并自觉履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认真对待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及时向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反馈建议采纳情况。

(二)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认真落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及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加强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定专门的机构和工作人员受理、调查和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细化内部工作流程，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并做好答复反馈工作。区司法局定期对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通报。

(三) 强化执法责任追究制度。行政执法机关要严格落实行政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下转第24页）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5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临时用地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区临时用地补偿行为，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切实保障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渝办发〔2008〕231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第147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就我区临时用地补偿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临时用地的范围

（一）工程建设施工临时用地，包括工程建设施工设置的临时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和其他临时工棚用地、工程建设过程中弃土渣用地、架设地上线路、敷设地下管线和其他地下工程所需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工程地质勘察过程中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所需使用的土地；

（三）临时性的取土、取石用地；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临时用地。

下列土地一般不得作为临时用地：基本农田、城市规划道路路幅用地、城市广场等公用设施和绿化用地、居民住宅区内的公共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土地、公路及通信管线控制范围内的土地，永久性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电力设施、测量标识、气象探测环境等保护区范围内的土地，自然保

护地等特用林地和重点防护林地，其他不宜临时使用的土地。

二、临时用地的期限

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2年。国家和市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工期较长确需延长期限的，须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延期临时用地手续。

三、临时用地的申报审批程序

（一）用地申请。临时用地使用单位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审查，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组织临时用地单位与土地权属人依据有关政策签订临时用地协议，并由临时用地单位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同时，临时用地单位需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提供下列材料：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2. 1：500用地范围地形图；
3. 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4. 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分别提交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
5. 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
6. 其他规定的材料。

（二）审查报批。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临时用地申请要件齐全并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审核后报送区政府审批。临时用地申请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

由。

(三) 缴纳费用。临时用地申请在批准前, 临时用地单位应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及协议书的约定向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缴纳土地复垦费。临时用地经批准后, 临时用地单位应当按照临时用地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补偿费。

(四) 提供土地。临时用地单位履行本条(一)

(三)项并支付完补偿费用后3日内, 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会同土地权属人实地划定临时用地范围, 提供临时用地。

四、临时用地的补偿

临时用地单位应按照临时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被用地单位和农户进行补偿, 有关补偿内容应明确写入临时用地协议书。

(一) 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用地使用耕地(园地、牧草地按耕地计算, 林地按照耕地的80%计算, 其他非耕地2亩折算为1亩,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 一年一次补偿, 补偿标准不应低于当地的统一年产值标准。统一年产值标准以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为准。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

1. 青苗补偿。耕地内青苗补偿费按实际种植面积进行计算, 实行一次性补偿。补偿标准按照附件1执行。

2. 零星林木补偿。零星栽种树木花草补偿按附件2执行。

3. 林地林木补偿。乔木林标准为每亩6500元,

灌木林和其它林地标准为每亩3500元。

4. 果园、茶园、药材(苗圃、花卉、经济林参照执行)补偿。补偿标准参照《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发〔2021〕12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三) 临时用地占用建(构)着物补偿。补偿标准参照《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隆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武隆府发〔2021〕12号)相关规定标准执行。

(四) 临时用地使用国有土地的, 由临时用地单位与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签订临时用地协议, 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五、工作要求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临时用地涉及的有关工作, 切实做到依法管理、有序使用、补偿到位、提供及时。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武隆区临时用地青苗补偿标准(略)
2. 零星栽种树木花草补偿标准(略)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接第22页)手案件办理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制度、执法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度, 明确责任追究的主体和权限、对象和事由、程序和方式, 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原则。严肃查处行政执法工作中违纪违法行为, 对行政执法人员因故意或者过失不履行、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产生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要严肃追究行政执法人员的行政责任。行政执法行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要对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问责情况向全区进行通报, 切实做到有权必有

责, 用权受监督, 违法必追究。

(四) 加强组织领导。行政执法机关要高度重视规范基层执法行为工作,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保障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科学合理配置基层行政执法人员, 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 安排专人具体抓好落实, 加强沟通协调, 保障基层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武隆区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 保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全区社会保障体系，切实增强外出务工人员抵御、防范意外伤害的能力，提高外出务工人员风险保障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提高外出务工人员风险保障水平为目标，建立“政府引导、企业运作、部门服务、群众受益”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组织推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为不断完善全区社会保障体系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按照政府引导、自主自愿、市场运作的原则，推进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一) 政府引导。政府运用保费补贴等政策调控措施，引导和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增强其风险防范能力。

(二) 自主自愿。外出务工人员、保险经营机构等参与要坚持自主自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其参与。

(三) 市场运作。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承办机构开展业务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按市场规律履约经营，重视业务经营风险，建立风险预警管控机

制，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和化解风险。

三、保险内容

(一) 投保范围。凡年满16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武隆籍外出务工人员和在武隆辖区务工的外来人员均可参保。

(二)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身故或残疾的，赔付标准按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鉴定残疾程度确定，按行业标准条款和理赔标准之约定，给予相应赔付。

(三)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1年。自保险公司收到投保信息和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四) 保险费补助金额及保额。每份保险金额最高30000元，另外，被保险人因发生意外在各乡镇（街道）及以上公立医院治疗可享受最高3000元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保险费40元/份，每人最多可购买2份。为减轻外出务工人员经济负担，区财政对符合投保补助范围的参保人员每人每份补助20元。

四、工作措施

(一) 广泛宣传，提高参保意识。各乡镇（街道）、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灵活宣传形式，进行深入宣传发动，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外出务工人员参加意外伤害保险的必要性，全面了解参保范围、赔付标准，做到家喻户晓，切实提高广大群众参保的积极性。要大力宣传理赔案例，化解群众思想顾虑，不断

扩大参保覆盖面，保险公司要深入基层，组织开展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知识宣传和实务操作培训，确保意外伤害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二) 强化责任，推动工作落实。区人力社保局负责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经费预算、调度，确保保险费补助经费按时足额到位；各乡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具体实施（宣传发动、参保对象审核、保费收取、理赔申报），定期开展业务交流，合理处理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保险公司要做好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宣传导向、业务指导、理赔工作，确保在准确、快速的原则下办理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理赔兑现。

(三) 优化服务，建立长效机制。保险公司要加大保险责任落实力度，依法办理保险业务，及时办结赔案，强化参保前、参保中、参保后的各项服务，让参保人员知晓保险、信任保险、放心投保、明白消费。保险事故发生后，要在第一时间受理案件，开展查勘，协助处理善后工作，抚慰家属，确保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完成理赔工作。同时，建立健全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业务长效机制，持续有效开展工作，切实维护投保人的合法权益。

此方案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隆府办发〔2021〕5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五年 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五年 行动方案（2021—2025年）

为充分挖掘、培育、运用和保护我区地理标志资源，发挥地理标志在助推农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中办发〔2019〕5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实施方案》（国知办发运字〔2019〕2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通过大力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促进地理

标志增量，盘活地理标志存量。到2025年底，全区新增地理标志商标5件以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主体达5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地理标志增量。

1. 开展地理标志资源普查。立足我区特色资源，从特色农产品、传统手工业品、道地药材、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方面入手，开展全区地理标志产品普查工作，建立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库，分类建立优势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目录，为后期组织申报保护奠定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区林业局、区文化旅游委、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 积极培育申报地理标志。从地理标志产品资源库中选择一批地域特色鲜明、规模较大、辐射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经济效益高、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产品申报地理标志，进一步增加我区地理标志数量。

（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区林业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二）擦亮地理标志品牌。

1. 加强地理标志标准化建设。强化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引领，充分发挥地理标志行业协会专业力量，有序开展地理标志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已注册的地理标志未制定有关标准的，须于2年内制定并发布；新增地理标志产品，须于认定或核准之日起2年内制定并发布。（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区林业局、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 推动检验检测机构体系建设。引进、鼓励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保护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提高地理标志产品检测的覆盖率，不断满足消费市场需求，为消费者提供权威、可靠的专业技术服务。（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

3. 完善特色质量保证体系。充分发挥地理标志合法使用人在质量把控和市场运行中的主体作用，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促进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全过程严格遵循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及技术规范。发挥专利技术的支撑和引领作用，实现地理标志产业的产品良种化、管理标准化、生产储运科学化，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确保地理标志产品品质稳定优良。在尊重传统工艺的前提下，大胆创新，适应市场需求，实现产品品质升级，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和产业综合竞争力。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支持和鼓励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运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法和工具，加快建立以数字化、网

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有效支撑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畜牧发展中心、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三）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

1. 着力培育地理标志优势产业。鼓励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 and 特色产业为主导，推广“地理标志+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产业化经营模式，有效推进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加快构建以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品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为主体的产品品牌体系，做大地理标志产业规模，拉长地理标志产品产业链，推动地理标志生产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带动地理标志产品的产业升级，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市场竞争能力，培育一批市场占有率高、经济效益好、辐射带动强、有较高知名度的地理标志优势产业。（牵头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委、区畜牧发展中心、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 深化地理标志金融服务。鼓励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的信贷、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创新融资模式，拓宽地理标志相关生产经营主体融资渠道。（牵头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武隆银保监管组；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3. 推进地理标志“放管服”改革。推动全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规范使用，积极动员指导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生产者申请用标，实现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稳定增长，已注册地理标志使用率不低于50%，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市场占有率。（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四）加强地理标志保护。

强化地理标志监管和执法。加强地理标志日常监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专项检查并行的方式，结合地理标志产品上市重要时间节点，聚焦特色质量，实行重点地理标志清单式监管；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查处滥用地理标志违法行为；加强相关执法部门联动执法，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

接。将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加强舆情监测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线索搜集报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扩大地理标志影响力。

1. 加大地理标志品牌推广力度。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对我区地理标志产品开展宣传报道，提高地理标志品牌认知度。通过组织地理标志产品参加各类展销活动，宣传推介我区优质地理标志品牌，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做好地理标志文化内涵挖掘，讲好我区地理标志品牌故事，传递品牌文化和价值。发展地理标志产品电子商务，鼓励农户通过网络直播等形式进行线上销售，促进地理标志产品流通线上线下有机结合。（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畜牧发展中心、区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 进一步扩大地理标志社会认知。整合全区地理标志产品的人文、品牌资源，组织开展一系列有深度有影响力的宣传推介活动。积极发挥新闻媒体的宣传作用，及时发布全区地理标志相关信息，大力宣传一批地理标志产品。同时宣传和推广地理标志保护相关知识，增强经营主体的品牌意识，激发企业运用地理标志参与市场竞争的积极性、主动性，形成良好社会认知。（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区林业局、区畜牧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指导、督促和检查各有关单位相关措施落地情况，协调全区地理标志联合执法工作。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将地理标志工作纳入工作重点，明确目标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建立工作机制，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牵头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组织，有效整合资源，积极引导、协调各类地理标志的持有人和使用人发展好、保护好地理标志产业，共同推进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作。

（二）加大政策支持。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发展规划，鼓励和支持地理标志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

（三）压实地理标志持有人责任。地理标志持有人应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生产经营地理标志产品、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等行为进行有效监督，及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地理标志知识产权在实际运作中存在的问题，发挥合法使用人与行政机关之间的沟通桥梁作用。

（四）加强培训和宣传指导。开展地理标志培训，培养一批熟悉地理标志实务和管理型人才队伍，引进优质地理标志品牌服务机构，提升地理标志服务能力和水平。做好政策宣传，加强舆论引导，推介典型经验，宣传表彰先进，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

(武隆府办〔2021〕37号)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武隆区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方案》已
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隆区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工作方案

为确保2021年自然资源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顺利开展，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29号）、《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渝规资〔2021〕293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以“零容忍”态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占用耕地行为。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的重要手段和方法。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严守生态红

线、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进一步强化对自然资源保护的主体责任，及时发现违法占地、违法采矿、破坏耕地等各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确保全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比例始终控制在15%以内，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中不被约谈和问责。

三、工作内容

(一) 抓好核查判定和查处整改。

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牵头，各责任主体单位及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收到自然资源部下发土地矿产卫片图斑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内业对比、外业

踏勘，并在15日内完成合法性判定。对判定合法的图斑，充分收集相关审批、备案和现场照片等佐证资料，逐一图斑组卷归档。对判定为违法的图斑，根据职能职责，由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等职能部门依法立案查处，建立案件卷宗。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定期报告工作进度，及时提请区政府督促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积极进行查处整改。

（二）抓好月清季核年度评估上报。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根据核查、判定、查处和整改情况，按照时间要求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并结合市级审核后反馈问题图斑，进一步补充完善、修正数据后，做好再次上报市级审核工作。2021年12月31日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将202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成果和查处整改情况形成书面工作总结，报告区政府和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在报告工作后，要进一步加强与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沟通和协调，持续加大整改力度、持续跟踪督导、持续汇报整改情况，直至消除违法状态。

（三）抓好自查迎检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在市级组织2021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验收工作之前，做好市级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充分准备文件资料、图片影像、档案卷宗和现场照片等资料，重点对图斑判定准确性、数据填报质量、案件查处和组卷质量、违法状态消除等方面进行自查自纠，确保核查文件资料、图片影像等真实准确，档案卷宗资料规范完善，确保圆满完成市级验收。

四、组织保障

成立由区政府区长左军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胡珍强、副区长刘朝煜任副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委、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城市管理局和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由刘朝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兼任

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的组织协调、检查、指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督促指导力度，及时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政府报告工作开展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对需拆除、复耕的图斑要严格按照要求整改到位。

（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总责）。要按照“月清、季核、年度评估”的工作要求，做好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统筹安排部署，有序组织我区开展图斑核查判定和查处整改工作，对工作组织推进不力、管理秩序混乱，违法问题突出、报送数据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查处整改不力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函告督办、通报和提请区政府进行警示约谈的方式督促整改。

（二）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仙管委、区白管委，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任主体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执法监管主体责任，要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门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组、明确责任领导。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土地矿产卫片图斑的核查工作，协助开展核查图斑的判定，配合执法部门对违法图斑的立案查处工作。负责违法建筑拆除、复耕复绿整改工作，对本辖区内土地矿产违法图斑全部及时整改到位，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辖区内新增土地违法和矿产违法数量的增长。

（三）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全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专项工作经费，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专项经费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及时拨付专项工作经费，并做好行政处罚中没收资产的接收和管理。

（四）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村村民非法占地修建住宅图斑的查处及整改工作，配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复耕图斑进行整改验收。

（五）区城市管理局。负责“一中心两组团”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

（六）区交通局。负责交通沿线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

（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生态红线范围内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

（八）区水利局。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

（九）区林业局。负责自然保护地及林地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复绿图斑进行整改验收工作。

(十) 区公安局。负责对违法用地拆除工作中发生的矛盾纠纷及时出警处置,对阻碍国家机关公职人员依法执行任务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时办理移送的土地、矿产涉嫌犯罪的案件。

(十一) 区经济信息委。负责对违法图斑供水、供电、供气实施断供。

(十二) 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政府办公室。成立专项督查组,定期督查督办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

区级各责任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密切配合,各司其职,保证工作经费和人员到位,精心组织开展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确保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有序有效推进。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做好配合和督促整改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质量监督,确保图斑核查质量。

各有关责任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把关,做好土地矿产卫片图斑核查质量的监督工作。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审查有关数据,分管负责人要参与重大违法图斑的现场核查和合法性判定等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核查上报的数据负责。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组织开展土地矿产卫片图斑的现场核查、合法性判定、数据审查等工作,建立图斑核查,图斑数据的层层审查、纠错机制,避免人为错误发生。

(二) 严查违法行为,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结合违法建筑整治,采取有力措施,严查违法行为,切实消除违法状态。要按照“既处理事又处理人”的要求,积极开展违法行为整改工作,该依法拆除的要及时拆除复耕到位,该没收的要及时移交监管到位,确保各项处罚决定执行到位。符合完善用地条件的,在查处到位后要组织有关部门依法完善有关手续,及时消除违法状态。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 加强协同配合,转变执法方式。

要努力推进执法监督方式转变,将违法行为发现

在初始、解决在萌芽。对违法用地图斑量多、违法比例较高、查处整改不明显、进度缓慢的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实施约谈问责,确保拆除、复耕、没收、罚款、问责等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大巡查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建立乡镇(街道)一村一组三级动态巡查网络,及时发现制止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牵头部门要积极协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共同发力,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形成强有力的自然资源执法高压态势,坚决制止、查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行为,将行政处罚案件执行到位,将自行整改的图斑整改到位。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委要根据法律规定,做好沟通协调,对涉及农村宅基地违法行为划清查处职责、权力界限,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四) 建立完善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区级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土地管理法》和机构改革关于职能划转的要求,抓好日常监管工作的落实,认真梳理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中暴露出的问题,剖析原因、查找漏洞,建立完善监管长效机制,防范重大违法案件发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要进一步健全自然资源管理制度,维护好全区自然资源管理秩序,为全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五) 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对重点图斑、重点案件要研究处置方案,并专题报告区政府进行重点督导。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系统数据,结合市级验收和反馈情况,对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统计排序。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政府办公室要切实发挥督查督办作用,统筹开展好督查督办工作。对存在重视不够、组织整改不力、自然资源管理秩序较差、违法占耕比例大等情形的部门和单位,要提请区政府开展警示约谈,并将相关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单位处理。

文件索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10月主要文件目录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完成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坝区移民搬迁的通告（武隆府发〔2021〕14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完成重庆乌江白马航电枢纽项目坝区坟墓搬迁的通告（武隆府发〔2021〕15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区政府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1〕1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武隆府发〔2021〕17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关于限期完成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项目红线范围内房屋搬迁的通告（武隆府发〔2021〕1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芙蓉江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的意见（武隆府发〔2021〕1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武

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0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江武隆段“两岸青山·千里林带”工程总体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区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2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3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临时用地补偿有关事项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6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外出务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8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59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隆区2021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隆府办发〔2021〕37号）